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黑牛食品　　公告编号:2014-044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4年5月22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12,972,97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1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O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09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095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对于QFII、RO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15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0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7月7日,除权除息日为:2014年7月8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4年7月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4年7月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五、本次权益分派后公司股本不发生变动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东省汕头市潮汕路金园工业城9A5A6

咨询联系人:朱少芬

咨询电话:0754-88106868

传真电话:0754-88107793

七、备查文件

1、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657　　证券简称:中科金财　　编号:2014-029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延期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6月5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4年6月5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4年6月1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已于2014年6月12日、2014年6月19日、2014年6月26日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

鉴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涉及的相关问题仍需要与交易对方进行持续沟通,方案的商讨和完善所需时间较长以及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公司预计在2014年7月4日无法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草案并复牌。

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并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公司股票于2014年7月4日起继续停牌。公司承诺本次延期停牌时间不超过30个自然日,将尽最大努力争取在2014年8月1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草案并恢复股票交易。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相关事项,公司将根据交易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再次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2014年8月1日前恢复交易,公司承诺在股票恢复交易后六个月内不再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提出延期复牌申请并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承诺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三个月,如公司仍未能在延期期限内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草案,将披露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公告,说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及终止原因,同时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期间,并将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司公告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713　　证券简称:东易日盛　　公告编号:2014-037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及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3.5亿元的公司及子公司的自有资金适时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为控制风险,投资品种为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包括银行等金融机构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负责实施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6月11日及2014年6月27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2014年6月27日,公司与交通银行北京三元支行签订《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集合理财计划协议(期次型)》,使用公司闲置募集资金2亿元、自有资金2.5亿元购买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交通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

(一)、蕴通财富?日增利31天

1、理财计划名称:蕴通财富?日增利31天

2、收益类型:保证收益型

3、理财计划代码:2171141600

4、投资收益率:5.150%

5、产品期限:31天

6、本金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7、认购金额:5,000万元(大写:伍仟万元整)

8、投资起始日:2014年6月30日

9、投资到期日:2014年7月31日

10、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也不向银行贷款。

1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交通银行北京三元支行无关联关系。

(二)、蕴通财富?日增利92天

1、理财计划名称:蕴通财富?日增利92天

2、收益类型:保证收益型

3、理财计划代码:2171141599

4、投资收益率:5.150%

5、产品期限:92天

6、本金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7、认购金额:40,000万元(大写:肆亿元整)

8、投资起始日:2014年6月30日

9、投资到期日:2014年9月30日

10、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各就亿元,不向银行贷款。

1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交通银行北京三元支行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

1、尽管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相关人员操作和道德风险。

三、风险控制措施

1、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保本型银行理财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以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不影响公司的正常资金周转和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投资,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本次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具体详见如下表格: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1	江苏银行北京分行	保本保证收益型	15,000	2014年4月29日	2014年6月27日	4.5%	是
2	交通银行北京三元支行	保证收益型	15,000	2014年4月29日	2014年6月13日	5.200%	是
3	交通银行北京三元支行	保证收益型	15,000	2014年6月16日	2014年9月11日	5.100%	否

截至本公告日,已到期的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均已如期收回。本次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累计利用自有资金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90,000万元(含本次45,000万元)。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议授权范围内。

六、备查文件

1、《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集合理财计划协议(期次型)》

特此公告。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14-026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882,863,4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657 %,占公司A股股本的56.558%。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14年7月1日(星期二)。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情况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前股本为2,275,100,000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 881号文核准,首次公开发行A股人民币普通股票79,000,000股,并于2011年6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2,354,100,000股。其中A股1,561,000,000股,H股793,100,000股,除793,100,000股H股为境外上市流通股以及网上发行的64,000,000股已于2011年6月30日上市交易外,其余1,497,000,000股为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二、历次有限售条件股份上市流通及公司股本变化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的15,000,000股已于2011年9月30日上市流通,剩余的有限售条件A股股份为1,482,000,000股。

(二)2012年7月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锁定期承诺,该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12年7月2日。该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477,200,2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0.27%,占公司A股股本的30.57%。该次解除限售后,无限售条件A股股份为556,200,200股,剩余的有限售条件A股股份为1,004,799,800股。该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37名,其中3名为法人股东,其余34名为自然人股东。

(三)2014年5月H股配售情况

2014年5月30日,公司成功完成121,900,000股H股新增发行,占公司本次发行前H股股本的15.37%以及发行后总股本的4.92%。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476,000,000股,其中A股为1,561,000,000股。A股无限售流通股为556,200,200股(其中高管锁定股139,010,470股),限售流通股仍为1,004,799,800股。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1、上市公告书中所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传福及公司股东吕向阳、王传方、王海涛、吴昌会、何志奇、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融捷投资")、广州信衡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合肥晓菡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吕守国、吕子菡及张长虹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传福及公司股东吕向阳、王传方、王海涛、吴昌会、何志奇、融捷投资、广州信衡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上述锁定期满后,王传福在其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可转让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此外,吕向阳进一步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通过融捷投资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通过融捷投资间接持有的股份。其在公司担任董事期间,其每年转让的融捷投资股权不超过其持有融捷投资股权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融捷投资股权。融捷投资进一步承诺:吕向阳控股融捷投资期间,其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吕向阳不再控股该公司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严格履行承诺
2、招股说明书中所作承诺	同上	与上市公告书中所作承诺一致	严格履行承诺
3、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同上	无	无
4、后续追加承诺	同上	无	无
5、法定承诺或其他承诺	同上	无	无

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公司也不存在对上述限售股份持有人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况。

注:"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前称为"广州融捷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该名称于2013年7月31日变更。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4年7月1日。

2.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882,863,4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657 %,占公司A股股本的56.558%。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9人,其中3名为法人股东,其他6名为自然人股东。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数量(股)	质押冻结股份数量(股)	备注
1	王传福	570,642,580	570,642,580		注1
2	吕向阳	239,228,620	239,228,620	65,000,000	注1
3	吴昌会	10,824,680	10,824,680		
4	王传方	10,824,680	10,824,680		
5	何志奇	3,742,240	3,742,240	1,729,729	
6	王海涛	3,380,100	3,380,100		
7	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62,581,860	40,645,465	118,060,000	注2
8	广州信衡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3,404,800	3,404,800		
9	合肥晓菡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70,240	170,240		
	合计	1,004,799,800	882,863,405	184,789,729	

注1:现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王传福先生、吕向阳先生根据相关规定及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可转让股份总数的25%。

注2:根据融捷投资相关承诺,吕向阳先生控股融捷投资期间,其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可转让股份总数的25%,在吕向阳先生不再控股该公司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5. 公司董事会将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过审慎核查,瑞银证券认为: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所做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上述内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对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股东股份锁定承诺的法律意见

天元律师认为,自融捷投资承诺的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公司可以按每年不超过公司发行上市时融捷投资所持公司股份总数25%的比例,分四年为融捷投资申请办理全部解除限售的手续。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融捷投资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可解除限售的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融捷投资所持公司股份在解除限售后的变动,应当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4.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为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股份解除限售的咨询意见;

5.登记结算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06月27日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银证券"或"保荐人")作为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亚迪"、"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人,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就比亚迪部分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独立的保荐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881号)核准,比亚迪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900万股,并于2011年6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为2,235,410万股,其中A股156,100万股,H股79,310万股,除79,310万股H股为境外上市流通股以及网上发行的6,400万股已于2011年6月30日上市交易外,其余149,700万股为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二、历次有限售条件股份上市流通及公司股本变化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的1,500万股已于2011年9月30日上市流通,剩余的有限售条件A股股份为148,200万股。

(二)2012年7月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锁定期承诺,该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12年7月2日。该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477,200,2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0.27%,占公司A股股本的30.57%。该次解除限售后,无限售条件A股股份为556,200,200股,剩余的有限售条件A股股份为1,004,799,800股。该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37名,其中3名为法人股东,其余34名为自然人股东。

(三)2014年5月H股配售情况

2014年5月30日,公司成功完成121,900,000股H股新增发行,占公司本次发行前H股股本的15.37%以及发行后总股本的4.92%。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476,000,000股,其中A股为1,561,000,000股。A股无限售流通股为556,200,200股(其中高管锁定股139,010,470股),限售流通股仍为1,004,799,800股。

三、公司股东履行限售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招股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中对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传福及公司股东吕向阳、王传方、王海涛、吴昌会、何志奇、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融捷投资""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前称为"广州融捷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该名称于2013年7月31日变更。)、广州信衡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上述锁定期满后,王传福在其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可转让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此外,吕向阳进一步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通过融捷投资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通过融捷投资间接持有的股份。其在公司担任董事期间,其每年转让的融捷投资股权不超过其持有融捷投资股权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融捷投资股权。融捷投资进一步承诺:吕向阳控股融捷投资期间,其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吕向阳不再控股该公司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公司股东合肥晓菡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对于吕子菡通过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而其持有的公司其他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3、吕守国、吕子菡及张长虹就其通过广州信衡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合肥晓菡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融捷投资间接所持公司的股份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通过广州信衡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合肥晓菡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融捷投资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通过广州信衡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合肥晓菡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融捷投资间接持有的股份。

四、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14年7月1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份数量为882,863,405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35.657 %,占公司A股股本的56.5589%。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9名,其中3名为法人股东,其余6名为自然人股东。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数量	质押冻结股份数量(股)	备注
1	王传福	570,642,580	570,642,580		注1
2	吕向阳	239,228,620	239,228,620	65,000,000	注1
3	吴昌会	10,824,680	10,824,680		
4	王传方	10,824,680	10,824,680		
5	何志奇	3,742,240	3,742,240	1,729,729	
6	王海涛	3,380,100	3,380,100		
7	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62,581,860	40,645,465	118,060,000	注2
8	广州信衡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3,404,800	3,404,800		
9	合肥晓菡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70,240	170,240		
	合计	1,004,799,800	882,863,405	184,789,729	

注1:现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王传福先生、吕向阳先生根据相关规定及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可转让股份总数的25%。

注2:根据融捷投资相关承诺,吕向阳先生控股融捷投资期间,其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可转让股份总数的25%,在吕向阳先生不再控股该公司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过审慎核查,瑞银证券认为: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所做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上述内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对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丁晓文　　_____

汤双定　　_____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 6 月27 日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10层

电话:(010) 5776-3888;传真:(010) 5776-3777

网址:www.tylaw.com.cn　邮编: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为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股份解除限售的咨询意见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亚迪"或"公司")委托,担任其常年法律顾问。本所根据本意见出具日之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事实和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公司咨询为股东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捷投资")所持公司股份申请解除限售事宜,出具咨询意见如下:

经核查,比亚迪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时,融捷投资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股份。(2)吕向阳控股融捷投资期间,其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吕向阳不再控股该公司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所律师认为,自融捷投资承诺的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公司可以按每年不超过公司发行上市时融捷投资所持公司股份总数25%的比例,分四年为融捷投资申请办理全部解除限售的手续。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融捷投资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可解除限售的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融捷投资所持公司股份在解除限售后的变动,应当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朱小辉
经办律师:
本所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10层,邮编:100032
2014年6月25日

股票简称:步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14-044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于2014年7月3日在湖南省湘潭市韶山西路309号步步高大厦公司会议室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于2014年6月1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发布关于召开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股权登记日:2014年6月30日

(四)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7月3日13:30开始

(五)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7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下同)投票时间为2014年7月2日15:00至2014年7月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六)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湘潭市韶山西路309号步步高大厦公司会议室。

(七)会议召开方式及表决办法: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上述股东可以在前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1)如果股东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2)如果股东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网络有效投票为准。

敬请各位股东审核投票,不要重复投票。由于股东重复投票而导致的对该股东的不利影响及相关后果,由该股东个人承担。

本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本通知的规定对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八)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4年6月30日(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该等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和参加表决;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议题

1、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步步高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借款的关联交易议案。

三、网络投票的安排

在本次会议上,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上述系统参加网络投票。有关股东进行网络投票的详细信息请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查询,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及要求详见本通知附件一。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及手续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请于2014年7月2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6:00)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的方式于上述时间登记,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1)法人股东应持证券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或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湖南省湘潭市韶山西路309号步步高大厦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731----5232 2517　　传真:0731---5233 9867

联系人:师茜、苏辉杰

五、注意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件一: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类似于买卖股票,股东可根据本次会议网络投票专用投票代码和投票简称进行投票,其中申报价格代表本次会议议案,申报股数代表表决意见。表决申报不能撤单。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7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一)投票流程

1、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为公司挂牌一只投票证券,本公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251	步高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2、表决议案

议案序号	表决事项	对应的申报价格
1	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步步高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借款的关联交易议案	1.00元

3、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类型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
反对	2
弃权	3

(二)投票操作举例

股权登记日持有"步步高"A股的投资者,投票操作举例如下:

股权登记日持有"步步高"A股的投资者,对本公司议案1投赞成票,则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251	买入	1.00元	1股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时间为2014年7月2日15:00至2014年7月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1、股东身份认证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进行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2、投票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注意事项

1、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能纳入表决统计。

四、投票结果查询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资者可以通过证券营业部查询个人投票结果,投资者也可于当日下午18:00之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查看个人投票结果。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投资者可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当日下午18:00之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查看个人投票结果。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内容	授权投票
1	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步步高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借款的关联交易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被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日期	
委托人持股数			

注:

1、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相应"□"中用"√"明确授权受托人投票。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单位须加盖公司公章。

证券代码:002263　　证券简称:大东南　　公告编号:2014-63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暨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6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在事后审查中,发现以下事项有误,现更正如下:

一、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证监会上市部《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相关问题的通知>以及深交所的要求,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需采用全面网络投票方式。因此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只采用现场投票方式,特将该通知进行更正,具体内容见附件:《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新后)。

二、《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中》第一项议案标题应为《关于聘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决议具体内容更正如下:

根据公司的发展需要,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同意聘请王陈先生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期满。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互联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14-60号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27日

附件:1、《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新后)

2、《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更新后)

附件1: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新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时间:2014年7月15日(星期二)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7月14日—2014年7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7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7月14日下午15:00至2014年7月15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2014年7月9日

(三)、会议地点:浙江诸暨千禧路6号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大楼二楼会议室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